

# 最新仓储合同实用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最新仓储合同实用篇一

### 四、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 1、乙方负责将核对条码并验收后的商品录入电脑，保持数据准确。
- 2、乙方保持每天流转送货、配送、赠送、退货、调拨等等的的数据准确，单据按公司要求登记留底备份。
- 3、送货单仓库需划单的，乙方必须及时在电脑系统更改，重新打单后方可送货。
- 4、乙方对存货不足、保质期临近商品、畅供断货品、来货未销或滞销品要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通知反馈。

### 五、责任及义务：

- 1、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押金 万元，合同期满时予以退还。商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过期的，乙方须承担责任。鼠咬及人为损坏的，合同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承担商品金额的50%，以后由乙方100%承担；库存商品丢失及过期的，乙方负责按出货价100%赔偿。
- 2、成本仓及半成品仓旧日期商品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处理的，或超过二个月未处理旧货商品未书面上报的，责任在乙

方，由乙方负责购买。

3、 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甲方商品。并且每周必须清理仓库散货。甲乙双方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周六盘点仓库并双方核对数据，乙方应保证甲方商品安全及数据准确。盘点时库存缺少的，缺少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工资每月在核对盘点差异后发放。

六、补充事项： . . . . .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20xx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如有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争议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国家司法途径解决。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到期前9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一切事物。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月日至年月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 第三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个地区。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 第四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 货物名称：\*\*公司旗下的系列产品
2. 规格：以外包装尺寸为准
3. 数量：按照存货的计划数量与实际出库为准
4. 重量：按实际重量为准
5. 货物包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或不符合物流运输存储的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存储。

## 第五条：履行地点及要求

- 1、乙方的仓库应符合 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足够仓储供面积。甲方在储运期内货物进库数量、货物出库数量、货物各种品相、规格、数量。每月报表、每月盘点、每周清点、每日做好台账。做到货与账相符。

3、乙方负责仓库内外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

4、乙方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完好，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折扣价赔偿甲方。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战争等)所造成货品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善意第三方的责任。调拨至乙方仓库的货物，因货物性质、货物包装、等从外观可辨别的不符合正常验收约定或超过有效期等乙方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验收入库，因此造成货物编制破损，一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存库信息预期产品。乙方需配合甲方每月在库进行盘点，乙方应履行报表责任，《库存产品出入库汇总日报表》《配送跟踪表》，为减少和消灭呆滞货物要求在日报表上注明货物的生产日期，报表须发给甲方负责人。

6、货物入库验收信息反馈。货物到仓储站由乙方与送货方核实到货数量，发现有不一致现象即时报甲方处理。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验收货物，核实物品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与送货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发现货物异常(包括破损、损坏货物减少等)与乙方及时追查原因并告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再到《货统计表》签字盖章确定产品数量、状态，并在24~36小时内将反馈表上报甲方。

7、乙方验收后负责装卸 装卸费用在报价表附件中。

8、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货物要求 先进先出、轻装轻卸。

9、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进行堆码。乙方负责仓库货物日常巡查发现堆垛歪斜包装变形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发现任何异常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失职。仓库货物堆垛应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垛距、货距一边收发作业及库存盘点。

10、残次品外包有损坏的、退换货的、或不同品质有不同程度问题的、应分开堆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11、乙方必须保障帐、卡、物、相符。甲方将定期 不定期对乙方仓库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账物不符，或仓库管理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 服从甲方整理安排。

## 第六条：费用结算方式

1 元，若甲方当月发货费用连续三个月低于双方确定的月发货费时，从第四个月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或到付结算。

### 2、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

乙方与甲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期是每月日为物流服务费进结算日，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表》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及确认，如有疑义应于收到账单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以现金、支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清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物流费用月结待遇，而改成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和甲方终止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 第七条：保险理赔

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仓库租赁给甲方，在仓储内有乙方的员工专人负责整理看护。为了规避运输途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和意外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甲方需把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 %，未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缺少。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但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运费三倍为限。

第八条：甲方委托乙方做物流配送发货业务，甲方承诺不得将甲方货物委托任何第三方物流企业。若有出现有其他物流公司，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乙方仓储利用率经济损失。

第九条：甲方对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货品从卸货起到甲方租赁仓库储存至最终出货前的全过程有甲方负责，出库后到收货人收到货物前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货物出库由甲方出具发货清单，发货数量及收货人地址、电话必须明确才可委托乙方负责物流运输发货业务，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方可出库发货，货物到目的地，收货人收到货物后。乙方的流程工作结束。

第十一条：甲方派驻乙方仓库的工作人员和工作地、住宿等问题由乙方提供。

第十二条：甲方将其产品送到乙方仓库。若甲方要求乙方提货送到仓库要付提货费用。

第十三条：乙方凭借甲方发给乙方的发货通知单方可发货，乙方不接受甲方指定人以外任何人的白条，口头通知发货，每张出库单只能出库一次，如造成重复出库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

产品特性要求进行装卸，对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符合要求，若出现超高堆码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2、仓库货物堆放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跺距、柱距、货距以便收发作业及库存的盘点。

第十七条：

1、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提供详情报告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

第十八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产品报价表》中的价格是未含税价格，每票货应加5.85%的税金。如甲方要求货物到达所在城市的配货站要求将货物送货到收货人手中，简称门到门，需加送货费 元。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本地法院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最新仓储合同实用篇二

存货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保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

2、品种规格：\_\_\_\_\_

3、数量：\_\_\_\_\_

4、质量：\_\_\_\_\_

5、货物包装：\_\_\_\_\_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



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

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保管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

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保管方（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仓储合同实用篇三

存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储藏及保管仓储物订立仓储契约，条件如下：

第四条 前条保管费支付时间约定每月 日，乙方应一次支付该月份保管费与甲方。但仓库内储藏保管的物品，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灭失致仓储契约消灭的，甲方得就其已为保管的部分按其已保管日数计算请求保管费，乙方决无异议。

第六条 乙方对仓储物处于寄托时，非因过失而不知仓储物有发生危险的性质或瑕疵的，免其责外，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的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契约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储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而应将寄托物退还于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但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应即返还仓单与甲方，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拒绝或不能移去，甲方可定相当期限请求移去，逾期不移去的，甲方即得将寄托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 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就寄托物拍卖其所得金，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及保管费及甲方为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迟延移去寄托物所生的保管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应得之人。

第九条 甲方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损害的赔偿，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以达清偿的目的。

第十条 甲方对于寄托物储藏自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保管之责，就其所保管仓储物的灭失损毁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除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应自己保管仓储物，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仓储物。

第十二条 甲方未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亦非习惯或有不得已的事由，而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者，对于寄托物因此所受的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管期间经双方约定自 起至 止。

第十五条 甲方返还仓储物得在甲方储藏寄托物的仓库所在地为之。但寄托物如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转使第三人代为保管的，得于仓储物的现在地返

还。

第十六条 甲方在保管期间如有第三人就寄托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寄托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或就寄托物为假扣押假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即时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在仓库储藏的仓储物发生霉烂、发酵、蒸发、变质等有减少价格之虞时，应有从速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对于前二条危险通知的义务如怠于履行，致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不能依法定程序维护权利因此所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之责。

第十九条 甲方因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请求，应许其检点仓储物使其可查悉仓储物的现状以防止其损坏灭失或其他减少价格的危险，亦应允许其摘取样本，甲方绝无异议。

第二十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同时应将仓单交付乙方收执。

第二十一条 前条仓单如遗失、被盗或灭失时可请求补发。但应先由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向法院依法律程序宣告其原填发仓单为无效后，始得请求补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于仓单填发后认为有将仓储物分割为数部分以便分别处分的必要者，甲方自当应其请求为之分割换发各该部分的仓单；但原仓单同时由持有人交还甲方收回，前项分割仓储物及填发新仓单的费用由请求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除寄托物灭失、保管期限届满，或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致给付不能、解除条件成就、解除权及撤销权的行使等一般法律行为的消灭原因而归于消灭外，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均可随时终止契约而请求返还寄托物。

寄托物标示：

物品种类：

品质：

数量：

包装的种类：

个数：

记号：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日期： ； 乙方： 日期

## 最新仓储合同实用篇四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最低库存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 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管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 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

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 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 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甲方：签字：

时间：

乙方：签字：

时间：

# 最新仓储合同实用篇五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或\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 最新仓储合同实用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 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 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 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 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 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 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 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 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由保管方负责。
3. 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 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 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 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 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 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 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 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 按双方协议办理)。

##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保管方的责任：

1.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存货方的责任：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 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

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 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